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的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